

离婚案件的管辖争议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 轲

最近笔者正在办理的几起离婚案件，接二连三遇到管辖权的争议。虽然管辖问题在案件中仅属程序问题，通常对案件实体处理没有太大影响，但可能影响参与诉讼的便利程度，还可能影响当事人的心态，笔者认为值得探究。

首先我们要了解一下离婚案件管辖的主要规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该解释第四条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该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总结来说，“原告就被告”是离婚案件管辖的一般原则，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

先看第一个案例，被告提管辖异议，法院不同意移送。

本案中男方是上海人，户籍和居住地都在宝山区，女方户籍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2012 年双方结婚后一直居住在宝山区共同所有的房屋内，女方以该房屋为居住地办理了居住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到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我代理男方起诉至宝山区法院，顺利获得立案。

2021 年 1 月开庭前，女方提出管辖异议，理由是：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搬回娘家南昌市青山湖区的房屋居住，此地址应作为其经常居住地，因此本案应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法院管辖。

我作为原告律师表示不同意该异议，认为她提供的居住证明显示地在南昌该地址的居住尚未满一年。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即户籍地）超

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定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的异议。

之后女方就该裁定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最终该案仍由宝山区法院审理。

再看第二个案例，法官先是认为应当移送，后来又改变了决定。

本案中男女双方户籍地均在江苏省海门市，但长期工作生活在上海，且在上海购有住房。2021 年 2 月，我代理男方起诉到本市某区法院要求离婚，关于被告居住地，我用的证明是女方在该区一处房屋办的居住证，该案在法院顺利立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庭审时，法官就询问了被告即女方的居住情况。

女方表示，居住证登记的住所已经出售，置换了同样位于该区的另一处房屋，该房屋于 2019 年购买，2020 年 10 月一家人搬入，原告也认可被告这段关于居住情况的陈述。接着法官突然宣布，既然双方均认可在新的住所居住不满一年，因此该住址不能认为是被告居住地，本市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需要移送至被告老家江苏海门的法院。

作为原告的代理人我对法官的这一说法表示震惊，当即向法官表示法条中关于居住地的认定不能做如此僵化的理解。但当时法官完全不为我所动，说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办，做了个简单的笔录便宣布休庭。

然而半个小时后，法官戏剧性地还把在法院门口协商的原、被告一起召回法庭宣布正式开庭。法官表示，经过进一步了解，上级法院曾有相关解释，居住地应指一个地区，而不是一个地址，因此这个案件仍应由该院管辖。

也就是说，相关规定中“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不应机械地理解为某一特定住址，应当审查被告是否在同一行政区划范围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进而认定被告的经常居住地。

以上是我近期碰到的两起较为典型的、对管辖权有疑义的离婚案件。

一旦管辖权异议成立，或者法院主动发现管辖权错误，就涉及案件的移送。对此《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聚餐后回家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工伤。何谓“上下班途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中指出，“上下班途中”是指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上下班路途。

那么，参加聚餐后的回家途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呢？我们来看法院处理过的一则案件。

阳某于 18 点 30 分下班离开单位，骑自行车自行前往一家饭店参加部门聚餐，21 点 15 分聚餐结束后阳某骑自行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左足第三趾外伤。

此后，人社局作出了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决定，对此阳某起诉人社局，主张应予认定工伤。

该案中，法院驳回了阳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阳某聚餐回家途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具体理由是：

第一，从聚餐通知来看，该通知是用人单位的部门负责人发出的，通知对象仅为群内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有证据证明该聚餐系由用人单位发起或者经过用人单位同意，并且该通知的内容也仅有时间地点等未涉及与工作相关的内容；从阳某陈述的内容来看，也无法反映该聚餐涉及工作原因。因此

实际的工作生活是复杂的，每个个案的客观情况都有所不同，劳动者参加聚餐后的回家途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最终需要根据具体案情来进行判断。

商业往来如何规避风险

□上海明迈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公司是现代商业最主要的交易主体。在初次和一家公司有商业往来时，我们通常会想查一查这家公司的底细，以降低商业交易的风险。

如今，互联网的便利让我们可以轻松查找到公司的基本信息，那么我们应该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呢？

第一，了解你的对接人在其公司的任职岗位。

对接人在其公司任职什么岗位？他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吗，是公司的股东吗？如果说不清道不明，也没有公司的授权委托书，那就要注意对接人是否有和你签单的权利。除对接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之外，其他情况下都需要有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观察法定代表人是否更换频繁。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意味着公司内部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法定代表人从创业者本人换成了无名小卒，这就释放了危险的信号。

在公司被执行时，由于法定代表人将首当其冲地受到限制，所以很多公司在出事时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正是因为注意到了这个情况，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0 年底签署了《关于进一步规范

该聚餐活动并非属于单位组织的活动，也不属于与工作原因有关的范畴。

第二，该聚餐不属于工作的延伸，阳某下班的时间应以其 18 点 30 分离开公司为起算点，阳某从下班到聚餐地点再到用完餐回家时间已经长达 3 小时，已非属于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范围。即便将此次聚餐视为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该活动的时间也远超日常工作生活所需活动的合理时间范围。

从该案中可以看出，判断劳动者参加聚餐后回家途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判断：

第一方面，聚餐是否具有工作性质、是否属于工作的延伸。

具有工作性质的、用人单位组织的活动主要是指由单位的党政工团等组织发起的，要求职工参加的集体活动，且活动的内容需满足与工作有关这一要求。

第二方面，聚餐后回家途中是否满足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

也就是说，职工是在合理时间内因为上下班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间的合理路线，或者是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中。

当然，实际的工作生活是复杂的，每个个案的客观情况都有所不同，劳动者参加聚餐后的回家途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最终需要根据具体案情结合前述几个方面来进行判断。

虽然管辖问题在案件中仅属程序问题，通常对案件实体处理没有太大影响，但可能影响参与诉讼的便利程度，还可能影响当事人的心态，笔者认为值得探究。



资料图片